

安徽证监局推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总结分析

安徽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近年来，安徽局始终将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围绕公司治理老话题，关注新问题，探索新实践，从提炼应知应会、从严监管行动和发挥治理合力等方面，着力抓好公司治理落地。

一、提炼应知应会，以“十个应当、十个不得”引导公司治理规范

针对部分上市公司治理落实不佳，规则学习掌握难度大的客观现实，以及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先行”的实践思考，安徽局坚持监管关口前移，持续加大规范公司治理的督导力度。

（一）主动化繁为简，提炼“十个应当、十个不得”底线性规范要求进行宣传。围绕公司治理要求，选取“独立性、信息披露、财务核算、权益变动、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董监高履职、规范股票买卖、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十个方面，梳理提炼出“应当”与“不得”事项，并借助海报张贴、媒体报道、辖区监管交流群分享、微信 H5 页面转载推广等线上线下方式进行治理规范普及和讲解，帮助上市公司及董监高人员高效、简便地知悉和遵守底线性治理要求。

（二）加强培训引导，唤醒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自觉意识。联合辖区上市公司协会，邀请高校教授进行公司治理专题交流讲座，开展走进上市公司“高管讲堂”、董监高“点对点”公司治理宣讲交流等系列活动，累计对 500 余人次董监高、实际

控制人进行了培训，通过对《准则》的修订介绍和公司治理专题培训，促使上市公司认清监管形势，自觉将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入脑入心。

（三）坚持管少管精，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内部自治的表率作用。今年以来，通过邀请媒体和协会共同见证的方式，对15家主要为重组类以及新上市类公司的105余名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开展了“十个应当、十个不得”规范运作承诺书现场签署鉴证活动，督促上市公司关键人员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规范公司治理的带头表率作用，杜绝“一言堂”、“花瓶”现象发生。推动辖区全部上市公司完成对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运作承诺书自学和签名全覆盖，并要求留存备查，同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对新任董监高人员的常态化规范运作培训机制，不断增强新人的规范意识。

二、从严监管行动，推动上市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针对个别公司治理不健全所引发的重组管控不力、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力等治理问题，安徽局本着“让心存侥幸的人及时收手，让做坏事的人必须付出代价”的理念，从严开展监管行动，加大违规惩戒。

（一）发挥监管压力传导，推动公司自我完善治理。向辖区上市公司印发落实《准则》专项工作通知、部署落实《准则》各项要求，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开展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自查，推动上市公司对照《准则》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提升行动自觉。专项自查活动开展

以来，辖区已有 40 余家上市公司完成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修订工作。同时，针对《准则》81 条要求中介机构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要求，通过下发年报审计风险提示，现场走访、延伸检查等方式，督促中介机构发挥“看门人”作用，将规范公司治理作为内控审计和持续督导的重要内容，协助上市公司结合自身特点，探索形成良好治理实践。

（二）强化治理新要求，引导公司责任履行。借助座谈交流、调研等方式，将《公司法》修订与《准则》相结合，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健全公司治理激励约束机制和践行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要求。目前，辖区已有约 12 家上市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激发了董监高健全公司治理，服务公司长久发展的积极性。2018 年，辖区 103 家上市公司中，共有 79 家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达 182.09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2.86%、91.67%。借助利润分红使公司与投资者真正共享发展红利。对于《准则》中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新要求，借助环保大督查反馈、董监高定期培训、监管问询等方式，持续向上市公司传达治理新理念和 ESG 信息披露新要求，去年以来，42 家重点排污单位均披露了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三）加大检查和监管惩戒力度，从严整治治理乱象。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始终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承诺履行、内幕信息防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治理情况作为关注重点，并安排专人进行

检查，同时，在监管执法中认真落实“三及时”要求，对发现的治理乱象依法依规及时进行监管惩戒纠正。近两年来，已就用印管理不严格、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及时等治理不规范事项，通过现场督导、下发监管关注函、监管谈话等方式，推动公司整改完善；就内控失效所引发的信息披露不准确、资金被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问题事项，依法依规对多家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去年以来，对中弘股份、盛运环保、新光圆成等3家涉嫌违法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立案查处，对相关实际控制人采取联合惩戒，监管震慑效果明显，促进了其它公司及当事人的警醒，推动了问题整改和市场出清。

三、发挥治理合力，助力营造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针对部分上市公司存在独立性不足等问题，安徽局在推动公司治理时，注重发挥治理合力，通过尽可能扩大治理“统一战线”方式，助力上市公司良好治理氛围的形成。

（一）加强与投服中心及交易所的协作，推动优化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要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对此，通过与投服中心及交易所签署《工作合作备忘录》和《监管协作备忘录》，在持股行权、现场检查、诉调对接等方面，推动发挥行政监管、自律监管与股东自治的合力。近年来，通过与交易所联合开展多家上市公司走访、检查，共同督导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在投服中心通过持股行权向辖区48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

基础上，督促上市公司在分红政策、累计投票、计票、征集投票权、股东权利等方面查漏补缺、整改完善。

（二）发挥协会与媒体的外部监督作用，助力公司治理完善。充分调动协会与媒体对公司治理的外部监督作用。指导辖区上市公司协会征集、整理并筛选典型治理案例，形成宣传学习材料，并组织会员到治理规范较好的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学习、交流，引导上市公司自觉对标、学习经验，规范完善公司治理。针对《准则》中明确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首要责任要求，指导协会通过开展“董事长访谈”等活动，督促其学习领会执行。鼓励新闻媒体客观发声，及时纠正不实、误导性的报道，净化媒体环境。同时，注重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形成市场监督压力，推动上市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强化与地方政府部门的配合，共营良好治理环境。以提升营商环境为契机，向省政府报送关于推动治理落实、强化规范经营、规范股东行为的相关工作方案，并应邀对相关部 门 进 行 培 训。连续两年推动举办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并就公司治理设立专场论坛，与国资、经信、商务、金融办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市场主体，共同交流公司治理理念和成功实践，并对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做好专题研究，逐步强化公司治理外部监管合力，夯实规范公司治理成果，营造良好治理氛围。